

事业单位章程备案申请书

遂溪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：

为规范本单位运行，确保公益目标实现，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《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》《关于完善事业单位章程管理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，制定（修订）本单位章程。本单位制定（修订）的章程，符合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，已经举办单位同意和有关部门核准，现提请备案。

附件：1、章程正式文本（修订案）

2、章程制定（修订）说明

法定代表人签字

遂溪县内塘水库管理处

2023年10月20日

遂溪县水务局

2023年10月20日

遂溪县内塘水库管理处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遂溪县内塘水库管理处。

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遂海路内塘水库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二类。

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93.00 万元。

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 遂溪县水务局 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遂溪县水务局。

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遂溪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，以举办单位党组会议作为决策形式。

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负责管理好水利工程，合理利用水资源，为农业生产提供服务

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负责管理内塘水库，合理利用水资源，为农业生产提供服务

第二章 党的建设

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：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设立遂溪县水务局第三党支部，由遂溪县水务局党委统一领导，接受局机关党委管理，全面加强党的领导，开展党的活动，按照参与决策、推动发展、监督保障的要求，推动水利事业发展。

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：

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，会同内塘水库管理处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，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、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，把服务中心、建设队伍贯穿始终，促进本单位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。坚持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原则，充分发挥党支部政治引领作用；将党建工作与水利业务工作同步融合推进，做到同谋划、同部署、同考核，使思想同心、目标同向、工作同力；组织党员和支委进行学习

培训；召开组织生活会，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；坚持从严治党，加强党员教育、管理、监督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纪律相关规定要求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。

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：

举办单位党组全面领导本单位各项工作，讨论和决定本单位下列重大问题：1.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；2.贯彻执行国家水利的方针政策及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；3.业务工作发展战略、重大部署和重大事项；4.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项；5.重大项目安排；6.大额资金使用、大额资产处置、预算安排；7.其他应当由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。

第三章 举办单位

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

- （一）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；
- （二）组建本单位管理层；
- （三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；
- （四）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；
- （五）监督本单位运行；

(六)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(修订案),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;

(七) 本单位终止时,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, 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,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;

(八)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

(一) 对本单位的章程草案进行审查, 监督其按照章程开展活动;

(二) 对本单位重大业务活动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;

(三) 对本单位的国有资产和重要财务事项等实施监管;

(四) 对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进行培训和管理;

(五) 为本单位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活动提供保障;

(六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第四章 管理层

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遂溪县内塘水库管理处召开的全体职工会议。

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、产生方式、任期及考核、议事规则是:

(一)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: 1. 接受党的领导, 贯彻执行

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；2.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；3.工作人员管理；4.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；5.负责筹建章程起草(修订)组织，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(修订案)；6.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；7.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；8.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；9.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(二)产生方式：举办单位任命。

(三)任期及考核：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确定任职期限，依照事业单位考核规定和本单位职责进行考核。

(四)议事规则：凡属重大项目安排、大额资金使用的，需经集体讨论，再报举办单位党组织研究决定。

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

(一)主任(行政负责人)

产生方式：举办单位任免。

职权：主持本单位全面工作。

(二)副主任

产生方式：举办单位任免。

职权：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。

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举办单位任免。一般情况下，主任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、议事规则：本单位设主任1名，副主任2名。主任是本单位的行政

负责人，主持单位全面工作。本单位实行民主决策制度，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，必须经过本单位全体职工会议研究讨论，并将相关情况向遂溪县水务局报备。

第五章 服务对象

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

- (一) 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知情权；
- (二) 参与服务内容相关的事项调查、研究、听证；
- (三) 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；
- (四) 对单位服务进行举报、投诉、提出意见建议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

- (一) 依法依规监督本单位运行，不得捏造、歪曲事实；
- (二) 不影响其他服务对象享受本单位服务的权利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式和运行机制：

- (一) 保障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本单位运行；
- (二)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等。

第六章 业务运行

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

贯彻执行国家水利方针政策及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落实行政会议决定的事项，依法依规围绕单位主要任务及岗位责任分工开展业务工作。

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

(一) 建立健全业务岗位责任制，明确业务岗位职责及分工。

(二)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。

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，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；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按照主管部门统一领导、集中管理等模式，对财务收支、决算、绩效、预算管理等

作出规定。

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）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和使用的原则：接受捐赠、资助，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必须根据与捐赠人、资助人约定的期限、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、财政、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职务或法定代表人离任前，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第八章 信息公开

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：单位名称、地址、宗旨和业务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费来源、开办资金、举办单位、章程等；

（二）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：单位名称、地址、宗旨和业务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费来源、开办资金、举办单位等；

(三) 年度报告的信息：开展业务活动情况、资产损益情况、资产负债情况、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和受奖惩情况、涉及诉讼情况、社会投诉情况等；

(四) 本单位章程，自章程核准（备案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；

(五) 本单位年度报告，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，向登记机关报送。

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(一)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
(二) 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
(三)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：转制为行政机构的；转制为国有企业的；因合并、分

立解散的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第十章 章程修改

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
（二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
（三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10月27日经遂溪县内塘水库管理处召开的全体职工会议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

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遂溪县内塘水库管理处管理处。

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遂溪县内塘水库管理处

2023年10月3日



遂溪县水务局

2023年10月3日

遂溪县内塘水库管理处章程制定说明

为规范本单位运行，确保公益目标实现，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，本章程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遂溪县内塘水库管理处全体干部职工大会表决通过。制定(修订)本单位章程。

